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佑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241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7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佑湘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審判期日到庭，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49至51、63、67、71至74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被

01 告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意旨，係針對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
02 訴（見簡上字卷，第33至35頁），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
03 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
04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在本院
05 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
06 由等記載（如附件）。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請考量
08 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准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9 其刑等語。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12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提起上訴
13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查被告除本案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外，前已因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
15 勒戒、判決處徒刑確定，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可稽（見簡上字卷第17至27頁），是其本案再次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何情堪憫
18 恕之處，而被告所執前揭情詞亦非得據以酌減其刑之事由，
19 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核屬無據。

20 (二)且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21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22 指摘為違法。本案原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3 裁定送觀察勒戒，復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12年4月18日執行
24 完畢出監，猶未能記取教訓，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5 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26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參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顯然
27 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28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29 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核原審量刑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即「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內，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包括被告所指陳各
02 節），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
03 復已衡酌全案情節，且未逾越法定本刑規定範圍，尚無怠忽
04 疏失之處，要無濫用權限，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情，所為量
05 處刑度實屬妥適。被告仍執前揭情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8 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及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涂偉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潘冠蓉、李頌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3 法官 蔡旻穎
14 法官 朱曉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鄭雨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112年度壜簡字第2418號刑事簡易判決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2年度壜簡字第2418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楊佑湘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2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楊佑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4 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追訴要件：

07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8 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09 定有明文。查被告楊佑湘前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送勒戒
10 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09年9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
11 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
1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處
13 罰。

14 (二)罪名：

15 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6 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1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刑之加重：

19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壩簡字第1253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入監後於112年4月18日執行完
21 畢出監，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2 為憑，經核無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審酌被告前案及本
24 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
25 之執行而知所警惕，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
26 最低本刑後，不至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科刑：

29 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除毒品，惟
30 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被告犯後坦承犯
31 罪，兼衡其素行（不含前述認定累犯之科刑紀錄）、教育程

01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涂偉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余玫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5774號

22 被 告 楊佑湘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佑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9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282號、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楊佑湘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4月18日出監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3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巷○號住處，以將毒品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屬列管毒品人口，經警將其於112年7月7日凌晨3時50分許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佑湘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宣告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